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2017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7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

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p> <p>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第八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